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0002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；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，向首席檢察官（即檢察長）為之，迭生爭議，侵害人民訴訟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依100年2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